

科教和文化司

(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)

2021年06月21日 星期一

请输入关键字

科教和文化司

搜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: 首页>综合信息

关于下达2021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(重点项目)预算的通知

财教〔2021〕94号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: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部署,支持文化产业发展,经研究,现下达你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)2021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(重点项目)预算(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:2079903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),具体项目和金额见附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教〔2021〕64号)规定,及时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,加强监督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。
- 二、原则同意你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)报送的相关项目的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,请将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,加强预算执行,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并请根据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预〔2015〕163号)相关要求,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2021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(重点项目)转移支付预算汇总表

财 政 部

2021年6月3日

附件下载:

附件: 2021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(重点项目) 转移支付预算汇总表.xlsx

发布日期: 2021年06月21日



【大中小】 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





主办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网站标识码: 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()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

技术支持: 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, 如需转载, 请注明来源